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220 号

致：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的召集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做出。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钟能俊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含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六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7,335,4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的所有人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含通讯方式出席）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7,335,4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7,335,4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7,335,4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7,335,4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7,335,4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7,335,4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7,335,4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7,335,4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文成炜

文成炜

杨华君

杨华君

2025 年 5 月 15 日